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騰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零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騰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0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後淨重0.202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2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執聲卷第11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前述海洛因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

01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妮